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标人：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19年07月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标人：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19年07月

# 目 录

第一卷 .....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1. 招标条件 .....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9
7.其他 .....	9
8.联系方式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则 .....	18
2. 招标文件 .....	22
3. 投标文件 .....	23
4. 投标 .....	26
5. 开标 .....	27
6. 评标 .....	28
7. 合同授予 .....	28
8. 纪律和监督 .....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10. 电子招标投标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1. 评标方法 .....	35
2. 评审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 .....	3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参考） .....	3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参考） .....	4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参考） .....	41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 .....	42
附件六：确认通知（参考）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0
<b>第二卷 .....</b>	<b>150</b>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5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52
<b>第三卷 .....</b>	<b>153</b>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56
（一）投标函 .....	156
（二）投标函附录 .....	157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和身份证明 .....	158
（一）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	1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 .....	159
三、授权委托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 .....	16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61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62
六、项目实施方案 .....	164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6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6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7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68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69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70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171
（八）承诺函.....	172
<b>八、其他资料.....</b>	<b>173</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已由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审批【2019】29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概况：建设规模为土地面积45.03公顷，安置户数为1166户，安置人口为5000人。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工程、道路工程、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施工（含建筑安装及保修期保修工作）。

2.4 计划总工期：45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425日历天。

2.5 最高限价：29442.46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

3.2 资质等级：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状况：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且三年均为盈利（如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提供）；

3.4 业绩要求：①投标人施工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 EPC 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投标人设计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市政类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 EPC 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②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 信誉要求：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截图证明；②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③提供网站截图证明（联合体单位全部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全体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义务。

3.8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公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招标文件报名。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

4.2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8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支付地址为：网络支付、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 7. 其他

7.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7.2 电子辅助评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ggzy.haikou.gov.cn](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辅助评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ggzy.haikou.gov.cn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万旅大厦三楼                      地址: 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C 座 1104 室

邮编: \_\_\_\_\_

邮编: 570125

联系人: 李工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898-62824001

电话: 0898-68532507

传真: \_\_\_\_\_

传真: 0898-68573879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019 年 07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琼海市诚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万旅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 0898-62824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C座1104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898-68532507
1.1.4	项目名称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施工（含建筑安装及保修期保修工作）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455</u>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 <u>425</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9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组成

		<p>的联合体)</p> <p>2、资质要求：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全体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义务。</p> <p>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为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加盖公章复印件。</p> <p>二、财务要求：</p> <p>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且三年均为盈利（如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提供）；</p> <p>证明材料：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交原件核验。</p> <p>三、业绩要求：</p> <p>1、投标人设计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市政类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交原件核验。</p> <p>2、投标人施工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 EPC 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交原件核验。</p> <p>四、信誉要求：</p> <p>1、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截图证明；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p>
--	--	---

		<p>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联合体单位全部提供）。</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p> <p>五、项目负责人资格：</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 EPC 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不在建承诺函）。（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p> <p>证明材料：社保单位盖章确认的 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7 月缴纳社保证明、注册证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交原件核验。</p> <p>2、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证明材料：社保单位盖章确认的 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7 月缴纳社保证明、职称证、资格证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交原件核验。</p> <p>六、其它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同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6 名、安全员 6 名、质量员 5 名、资料员 1 名。</p> <p>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其他管理人员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p> <p>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投标单位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218.77.183.48">http://218.77.183.48</a>）中注册并备案通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全体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义务。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 15 天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b>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9442.46万元。</b>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5</u>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9127.46</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根据批复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及施工图设计费等（具体见投标函附录）合计费用总额作为招标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络支付、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00</u> 元</p> <p>网络支付地址 <a href="http://zw.hainan.gov.cn/jsgc/gbp/login.do">http://zw.hainan.gov.cn/jsgc/gbp/login.do</a>?</p> <p>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收款人全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注明标段名称。</p> <p>注：1.以转帐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帐号，按系统分配的子帐号从本企业基本帐户转出，并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4.1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户开户证明。2.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p>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提供。</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2018</u> 年 <u>12</u> 月 <u>31</u>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u>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u>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各投标成员单位法定代表证明书外，仅需牵头单位盖章签字盖章即可，但在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开标现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肆份。另加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PDF 版本）。
3.7.5	装订要求	1、技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 19 号 招标人名称：琼海市诚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8 月 9 日 08: 3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2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推选两名投标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并确定排名顺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原件（不提供按废标处理）：</p> <p>①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②银行保函或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p> <p>③《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须含项目信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④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p> <p>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p> <p><b>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b></p> <p><b>其他管理人员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b></p> <p>⑤投标人须知中 1.4.1 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p> <p>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证明网站截图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截图：投标人必须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截图（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p> <p>如证明材料要求提交原件核验的，不提交涉及初步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不提交涉及详细评审的相应项不得分。注：投标人递交文件时应将所有涉及的原件用文件袋或文件包包装递交，并附上原件清单，列明原件的名称及份数，原件包装外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p> <p>(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须真实、正确。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将作投标否决处理。</p> <p>(3) 投标人所作的应答及相关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投标人中标后不履行其相关承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罚款，严重则终止合同。</p> <p>(4)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5)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2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9.3	<p>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排名优先；以上条件均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排名。</p> <p>拟任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 EPC 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前被查实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 EPC 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向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良行为，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上述任何情况被取消中标资格的，确定第二名为中标人，依次类推。</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

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在文本中附上保函彩色扫描件，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评审: <u>36</u> 分 实施方案评审: <u>44</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b></p> <p>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含) 至 95% (含), 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的,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所有投标报价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时,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b.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报价范围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含) 至 95% (含) 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含 5 家) 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2、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b></p> <p>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含) 至 90% (含), 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的,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所有投标报价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时,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b.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报价范围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含) 至 90% (含) 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含 5 家) 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p>2.2.4 (1)</p>	<p>资信部分 (满分 36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p>	<p><b>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b></p> <p>(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类项目设计，合同额在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每个得 1 分；合同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不含）的 EPC 工程项目，每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单个合同额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不含）的 EPC 工程项目，每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单个合同额 20000 万元（含）以上的 EPC 工程项目，每个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p> <p>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同一项目的业绩不得在（1）项和（2）项内重复叠加计分）</p>
		<p>企业纳税（8 分）</p>	<p><b>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诚信纳税（8 分）</b></p> <p>(1) 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资格的省外企业且未开展业务的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两年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企业所在地所缴纳的增值税纳税额累计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且企业所得税纳税额累计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基本分 2 分。</p> <p>(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两年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投标人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两个年度累计缴纳的增值税额累计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且企业所得税纳税额累计均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8 分。</p> <p>(1)、(2) 项评分不得叠加。</p> <p>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8 分)</p>	<p><b>(1) 设计企业 (8 分) :</b></p> <p>①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桥梁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具有道路桥梁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p> <p>②要求配备道路桥梁(不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给排水、电气、造价、风景园林等 5 个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作为各专业负责人, 专业配备齐全且符合资格要求得 2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上述各专业负责人若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的, 每个加 1 分, 最多 2 分, 没有不得分。(此项满分 4 分)</p> <p>③给排水、电气专业负责人若具有相应的国家执业注册资格, 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证明材料: 注册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提供原件核验, 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不全者该项不得分。</p>
		<p>企业获奖 (满分 10 分)</p>	<p><b>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b></p> <p>1、荣获国家级“优秀设计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2 分。</p> <p>2、荣获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2 分。</p> <p>3、2016 年 1 月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等级证书的每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p> <p>4、2016 年 1 月 1 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2 分。</p> <p>证明材料: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2.2.4 (2)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4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4 分)</p>	<p>1. 合理化建议 (6 分): 根据项目情况从设计、施工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好 4-6 分, 一般 3.0-3.9 分, 差 0.1-2.9 分, 没有此项不得分)。</p> <p>2. 总体实施方案 (6 分):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工作分解结构、沟通与协调程序(好 4-6 分, 一般 3.0-3.9 分, 差 0.1-2.9 分, 没有此项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要点 (12 分) 设计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p>

			<p>试运行实施要点（好 9-12 分，一般 6.0-8.9 分，差 0.1-5.9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p> <p>4. 项目管理要点（20 分）根据项目情况从设计、施工等方面提出项目合理性管理要点（好 15-20 分，一般 6.0-14.9 分，差 0.1-5.9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p>1、施工投标价得分（满分 10 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math>D_i</math> 等于评标基准价 <math>D</math> 时施工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设计投标价得分（满分 10 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math>D_i</math> 等于评标基准价 <math>D</math> 时设计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i = F -  D_i - D  /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p> <p><math>F_i</math> = 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p> <p><math>F</math> = 施工、设计满分各 10 分。</p> <p><math>D_i</math> = 投标人的投标价；</p> <p><math>D</math> = 评标基准价；</p> <p>若 <math>D_i \geq D</math>，则 <math>E = 0.2</math>；若 <math>D_i &lt; D</math>，则 <math>E = 0.2</math>。</p>
<p><b>说明：</b></p> <p>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评分的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验，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同时提供原件，按 0 分计。</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投标人综合情况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参考）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参考）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参考）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号

\_\_\_\_\_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  
建设项目

发 包 人：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方）：\_\_\_\_\_（施工单位）

承 包 人（成员方）：\_\_\_\_\_（设计单位）

签订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3.项目概况：建设规模为土地面积 45.03 公顷，安置户数为 1166 户，安置人口约 5000 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灌溉渠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宗祠工程等。

4. 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文号：海发改审批[2019]297 号

5.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6.工程承包阶段：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负责施工部分，        负责设计部分）。

7. 签约合同价：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①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中标下浮率为    %。

②施工建安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中标下浮率为    %。

8.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

9.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为合格工程。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效工期为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两部分。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合同实施期间的所有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实体项目的各项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涉及的税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3.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4.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性，将配合发包人工程进度，确保本工程在 年 月 日前完工，如政府对工程工期有明确要求，双方同意以政府要求完工时间为准，双方之间的权利及义务以此时间为计算依据。

1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19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

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

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

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及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

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



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

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

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

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

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

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

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

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



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

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

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

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

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



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3 目修改为：

1.1.2.3 承包人：指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即：其投标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组织实施该工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第 1.1.2.4 目修改为：

1.1.2.4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第 1.1.2.7 目修改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第 1.1.2.8 目修改为：

1.1.2.8 分包人：指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报经发包人同意，已分包了本合同工程一部分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分包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的资质，同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

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第 1.1.3.14 目：

1.1.3.12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第 1.1.4.5 目修改为：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项补充第 1.1.5.7 目：

1.1.5.7 合同结算价：指本合同专用条款 17.1 合同价格明确的，发包人以此作为中期计量支付计算依据的合同金额。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1.1.6.8 目：

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8 建设单位管理费：本项目仅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项目正常管理仍由发包人负责。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下承包人本身就必须对项目部繁杂的设计、施工和外部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工作，因此不予支付任何建设单位管理费。但承包人仍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前期阶段、施工过程、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营、移交等阶段的正常管理工作。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 3 天内做出决定。并将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协议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删除第 1.13.2 条款。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协调政府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如因征地拆迁、管线迁移防护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延误期间承包人应做好项目投资计划及施工安排，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行核算。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设计变更及签证除严格执行琼海市政府投资相关规定执行外，还需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保留此规定的解释权。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3.1.2 项：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竣工档案整理及备案等监理工作内容。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须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号）执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对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要求：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在发包人认为某些土、石、建筑垃圾各工点可以接纳，可供填筑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安排。

(7)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视同承包方已对现况场地进行了视察，同意接纳现有的条件，进场临时道路、场地平整、杂物的清运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及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根据《现场平面布置图》，按发包人对项目部的要求，进行项目部的驻地建设。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人员伤亡，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爆破器材的运输、保管及爆破作业申请要求：按公安部门相关文件执行。爆破作

业申请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申请。

(11) 临时用地的租用：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各 3 间（带空调及办公家具、用品）。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现场布置及场容场貌、现场标志牌、管理人员挂牌上岗、现场材料及设备堆放等，按省、市相关标准文件执行。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15) 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海南省、琼海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助办理该工程的相关报建手续，施工期间按发包人通知做好迎检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它交通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施工对原有交通的干扰。如果施工中不可避免对原有道路及交通有干扰时，承包人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应维持

交通安全畅通，消除干扰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所有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如承包人外购土方的取土点在市区范围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如对市区的土地造成破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0)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内部管理规定需将承包人报送的文件或者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承包人应认同并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

(21) 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交证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书、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项目管理人员职位清单及其从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报建资料。如逾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按每逾期一天，对承包人每天罚款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2)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删除 4.2.2 款。

本款补充：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10%提交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提供的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如实际工期比原约定工期延长，导致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小于实际工期的，承包人应在原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等于或大于实际工期的履约保函，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可自行扣留相应工程款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县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承包人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督局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琼建管[2017]229 号）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出具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办理履约保函的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须提交。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 并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本款补充第 4.6.6、4.6.7、4.6.8 项:

4.6.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 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7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施工经理、设计负责人, 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8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 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人请假, 少于规定天数的, 每少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每周在工地现场召开工程例会,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缺席例会, 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项目开工后, 项目经理一直未到施工现场, 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到达，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未告知发包人情况，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4.6.9 项目设计团队需由投标文件提供的设计人员组成。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团队和主要设计负责人需在琼海驻点设计。施工阶段，每天都必须要有设计代表在现场，设计代表必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设计代表必须具备现场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能够现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具有当场签字确认的权限。设计代表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人请假，并得到发包人的许可，缺勤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施工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施工经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经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并调离本工程范围，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包括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为使工程顺利完工，杜绝因资金挪用、转移、外借而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如果有需要，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发包人指定银行设立用于资金监管的银行专项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须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版[2016]238 号）执行。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的勘探工作，负责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资料错误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5 天内编制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大纲、本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实施办法和本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配套管理制度并上报监理人审核，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后备案。各管理办法和制度应符合琼海市地方相关规定。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开始施工准备，进场后 5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的总体安排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详细的进度工作计划表，经监理审批上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控制设计及施工进度的依据。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设计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名单、施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名单、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和工地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作为今后履约检查的依据。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

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 **5. 设计**

### **5.3 设计审查**

#### **5.3.3 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成设计工作，向监理人报送成果文件，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核。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及时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各 8 份，并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时修改。经政府部门批复同意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纸质版最终稿各 8 份及电子文档（WORD、CAD、PDF 格式）U 盘一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修改、变更、补遗等图纸和设计方面的说明、文件均应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施工阶段承包人所有图纸（含变更等补充设计的图纸）均由承包人自己提供。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发现设计图纸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均应先通知发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专家核实后，承包人方可对设计图纸进行处理并报发包人备案，但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质量问题和增加设计费用、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考虑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处罚。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 **第 6.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交通运输**

删除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条款

## **9. 测量放线**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删除第 10.1.3（1）条款。

### **10.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10.2.7 项细化为：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10.2.10、10.2.11、10.2.12 项：



#### 10.2.10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双方约定按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海南省当地标准进行文明施工，并作为双方安全施工的检查标准。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最新、最高标准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在承包人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发包人及施工安全需要，承包人负责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同时若发包人 or 承包人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程器具、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状态完好，满足发包人和工程施工的要求。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验合格等手续与检修、维护计划必须提前 7 天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备案。不论发包人是否发出指示，承包人均应自费为其人员提供防护穿戴，包括但不限于护目镜、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鞋袜等。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指定现场主要安全负责人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召开的安全会议，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现场安全检查制度，承包人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承包人现场主要安全负责人的指定人员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批准、备案。

(5)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按规范要求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综合管网施工时，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管沟土方开挖应避免重复开挖和重叠开挖，降低工程成本。

(6)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若承包人未能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或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时扣除发包人因此所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款项。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10.2.1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施工现场主门右侧必须悬挂“五牌一图”。

(2) 所有施工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堆放场地、施工道路、生活区域统一进行合理布置。

(3)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使用围护材料应保证稳固、整洁、美观，其高度不得低于2M；临街和主要行人通道必须搭设双层密闭钢（木）质安全挡板。

(4)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在胸前佩戴身份标卡，标卡应贴本人照片、标明人员姓名、工种或职务、所在单位。

(5)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现场必须做到排水畅通，无积水、无淤泥，临时道路平整通畅，垃圾专门堆放、及时清理。

(6) 施工现场食堂设置原则上应远离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物 20m 以上；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标准，炊事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

(7) 施工现场、临时宿舍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措施；制定安全保卫制度，责任到人；建立安全保卫档案，填写工作日志。

(8) 施工现场材料要分类堆积存放，且必须符合场地布置图规定位置；钢材按规格堆放，标示清楚，砂石按粒径和用途分隔堆放；已检验合格材料和未检待检材料分类堆放，标示清楚；施工现场定期清扫，保持整洁有序。

(9) 施工现场、宿舍的临时厕所必须设有化粪池并加以定期喷药，保持清洁卫生，厕所、宿舍必须有专人清扫，建筑物内无大小便。

10.2.12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用条款》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和琼海市的地方法规，服从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及承担相关费用。

(3)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全部建筑垃圾弃置及许可手续，并负责固定场地处置费或异地场地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第 10.3.4 项：

#### **10.3.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款项发包人可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

(3) 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10. 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第 10.4.10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

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耕地保护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

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第 11.1 项修改为：

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性，将配合发包人工程进度，确保本工程在 年 月 日前完工，如政府对工程工期有明确要求，双方同意以政府要求完工时间为准，双方之间的权利及义务以此时间为计算依据。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如因征地拆迁、管线迁移防护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延误期间承包人应做好项目施工计划及人材机安排，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核算。

### **11.4 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只发生龙卷风、台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 30 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单位将根据承包人申请予以评定，监理单位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发包人仅对承包人的总工期予以延长。但应按下述原则办理：

(a) 必须是非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身延期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单位才可考虑是否受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延期申请；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在非关键线路的关键工序上，监理单位亦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11.7 行政审批延迟**

本款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

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补充 11.8 款：

### **11. 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根据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 1 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款修改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补充 12.1.2 款：

(4)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证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3. 工程质量**

###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4、13.1.5、13.1.6 项：

13.1.4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5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3. 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 **13. 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4.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视具体情况参加）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13. 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5.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3.6 款

### **1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6.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6.3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6.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市政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13.6.5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6.6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6.7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6.8 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委托抽检外，其余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过程中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9 项目的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为琼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承包人应配合相关报监、检查及检测工作。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14.5 款：

### 14. 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 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15.3.2 变更估价**

第 15.3.2 项细化为：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8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8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有以下三类情形导致出现的工程变更，其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计量时工程量应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

1.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建设标准、规模的；

2. 与可研和初步设计文件提供的资料相比，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提出更高要求的；

3. 因概算错漏缺项造成的造价变更。

以上三种情形以外的任何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承包人同样必须按照琼海市和发包人相关规定填报相应变更表格办理正常的变更手续，监理人下达变更令时不能再同意增加任何费用。

### **15.4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4.1 暂列金额以概算批复为准。

15.4.2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4.3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

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5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4.4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补充第 15.7、15.8 项：

####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15.8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8.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8.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批准的变更图纸，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暂定价，最终单价以审计意见为准。

15.8.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6. 价格调整

~~删除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本款补充：

可调整合同价格，但只调整综合人工、钢筋、水泥、商品砼、砂、碎石、片石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其他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材料市场价格增长，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遇材料市场价格回落，则按实际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综合人工按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进行调整：

(1) 钢筋、水泥、商品砼以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报送的实际进度月报记录作为调整的依据，根据实际进度计算相符的材料用量，并按当月海南省定额站颁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琼海市工程造价信息（琼海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项目，双方约定采用海口市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材料实际单价与基准价的偏差，如超出基准价±5%（不含）时，结算时按超出基准价±5%的部分调整价差，价差调整不参与取费。未超出±5%（含）时不作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海南省定额站颁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基准日对应当月的琼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格（琼海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项目，双方约定采用海口市工程造价信息）。

##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①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

②施工建安费：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

2、合同结算价：

①设计费合同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50%（施工图设计比例）×0.8（优惠）×（1- | 中标下浮率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收费基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②施工建安费为固定单价，施工建安费合同预结算价=概算批复建安费×（1- | 中标下浮率 | ）。

工程量清单预算以政府部门批复的为准，若政府部门未批复预算，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乙方进行审核，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算结论为依据，发承包双方均应执行。根据《琼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7〕172号），如果政府部门确认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结算结果复核或审计，则以政府部门批复复核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设计费的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可调整设计费的情形为：当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发生超出政府批准的规模、标准的设计变更时，其增加或减少的设计费参照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和中标下浮率进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涉及的税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17.2 预付款**

### **17.2.1 施工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施工预付款支付期限：分2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5%作为第一期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

(2)承包人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与机具设备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相关上墙图表和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经发包人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5%作为第二期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申请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保函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国有商业无定期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预付款已完全扣完之日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承包人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督局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琼建管[2017]229号）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出具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办理预付款保函的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须提交。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施工预付款扣回方式：从第一期工程计量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期扣回金额=本期施工完成审定产值×80%×20%，直至扣完为止。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每月25日前，第一期付款除外），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次计量，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每月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按监理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月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一式6份，监理人应在收到月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5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审查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中期支付需报批的时间和流程。但项目中期支付结果不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只作为支付工程款及确定施工期间主要人材机价格的依据。具体以审计机构的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本项第（4）细化为：

发包人支付比例按如下执行：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按照总价控制、清单明细、进度总额支付的原则进行计量支付。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少，按实际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量；实际计量累计的工程量不能超过工程量清单体现的总工程量。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支付方式：

建安费的计量与支付：

发包人在审核确定后并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全部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80%（若政府部门未批复预算，则以概算批复作为中期计量支付的计算依据，支付比例为当期全部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70%），并根据合同约定扣回施工费预付款，作为当期实付工程进度款；当实付工程进度款（含未扣回预付款在内）累计支付至合同签约价及经发包人审核的累计进度报表二者之低值的 80% 时暂停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达到工程质量的标准和要求且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审计审定建安费金额的 97%（政府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收款金额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及付款申请函；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时，当次付款前应同时开具审计审定建安费金额 3%质量保证金的发票。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须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版[2016]238 号）执行。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比例：

本项目在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设计费支付至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费支付至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80%，剩余 20%待项目完成审计后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金额。

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期应付费用请款函，待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根据审定金额向发包人财务部门提供正规发票。发包人财务部门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应付费用。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 份；  
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设计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技术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务联系单、施工方案等；
- (4)其它资料：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会议纪要等；

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

补充第 17.5.3 项：

### 17.5.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 5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书面回复；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发包人合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于 15 日内补齐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费的支付：

工程造价审核，其各项核减金额绝对值之和不超过送审结算造价的 5%（不含 5%）时，造价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支付；最终核减金额绝对值之和超过送审结算造价的 5%（不含索赔）时，超过部分的咨询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代付代扣（代付造价审核机构）。

咨询费计算公式：

咨询费=（Fb-Fa\*5%）\*3%，Fa 为送审结算造价；Fb 为各项核减金额之绝对值。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如政府主管部门需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结算日期应以政府审计结论出具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要求完工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发包人在确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并上报审计局（市政府主管部门）后的 20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发改批复概算价、合同预结算价、经发包人审核的结算及经发包人审核的累计进度报表四者之低值的 80%（含预付款在内）。工程经竣工结算审计后，按审计审定建安费金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在项目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的 20 日内支付。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 6 份;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承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联络协调并组织进行联调联试, 联调联试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列支。发包人协助配合承包人进行联调联试。

### **18.3 竣工验收**

18.3.7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应符合相关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

### **18.9 竣工后试验**

不采用。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贰年,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以及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限内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补充:

如发包人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应自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经双方再次验收合格且能按原定目标使用之日起计算延长缺陷责任期。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3)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且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20.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 20.1.1 项修改为：

(1)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社会保障费、危险工作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其中社会保障费的结算按定额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应及时按现行国家级地方规定，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须投保并向发包人出具投保发票。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仍未投保，发包人有权以承包人双方的名义共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该笔费用发包人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投保产生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以上险种所包含的风险及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会因是否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减低。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社会保障纠纷，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施工期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目细化为：

承包人的设计（设计变更、调整等）、承包人涉及实施本工程相关的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本项（9）目细化为：

（9）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10）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11）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条约定补充为：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如经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予改正或未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累计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时间超过合同总工期或分段施工工期的 10%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若承包人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6）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

签发复工通知复工。承包人应在按复工通知要求按时复工，否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②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 2 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22.1.3、22.1.4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22.1.3、22.1.4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根据本条(1)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

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延迟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属分项工程造价 5%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及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连续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属分项工程总价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属分项工程总价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属分项工程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属分项工程总价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22.1.3、22.1.4 条执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3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履约保函不予退还，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应无异议。

####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4.6 款约定的（除专用条款已相应作出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一般违约责任及以上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或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未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



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本条约定补充为：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的，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可按第（2）种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约定**

#### **24.4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争议评审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廉政协议书；

3、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_\_\_\_\_（施工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竣工图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竣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防渗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绿化工程保修期为半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能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抢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琼海市城祥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19号

地址：

万旅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2:

##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方）：\_\_\_\_\_（施工单位）

承 包 人（成员方）：\_\_\_\_\_（设计单位）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发包方责任

发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方责任**

承包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二）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向承包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举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设计施工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人的上述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后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琼海市城祥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19号

地址：

万旅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3: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发包人: 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 \_\_\_\_\_ (施工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就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监理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三)甲方须按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费,除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设计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设计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设计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设计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六)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琼海市城祥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19号

地址：

万旅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4: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_\_\_\_\_（施工单位）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关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本合同作为设计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琼海市城祥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19号

地址：

万旅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分阶段提供。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报价包括：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2. 总承包签约合同价格：依据批复初步设计报告，按设计概算、合同规定的承包内容、相应投标报价分项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总承包(EPC)签约合同价格。

其中，工期：\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质量：(1)设计质量：\_\_\_\_\_。(2)施工质量：\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
1	项目负责人（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姓名：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编号： _____ 职称： _____ 专业： _____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建筑师执业资格证编号： _____ 职称： _____	
3	投标内容		
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6	计划工期	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其中设计： _____ 日历天）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和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致：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为体现我公司的"三公"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此郑重承诺：

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人员证件、财务状况、业绩、信用等资料均真实、准确；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情形。

二、若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帐管理，不将工程款非法转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帐户；确保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责。

三、如果我公司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同意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公司存在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均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同意上述承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网络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2019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9年\_\_月\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2019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2019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的，须提交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 2、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的形式缴纳的，须提供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的施工投标，(担保人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等相关资料。

注: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承诺函

致琼海市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拟派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未在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

如发现有不实情况，我公司依法自动失去中标资格。同时，我公司自愿接受由招标人将我公司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海南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纳入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范畴，涉及执业人员按照相关建设部门规定列入“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2019年\_\_月\_\_日

##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分标准，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请自行细化目录及制作评标索引表。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